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門
3.額數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4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今天上午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凃主任靜容：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續）。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8 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社政類，編號 3 號，1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 2 號，2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3 號，3 案；交通類，編號 2 號，1 案；工務類，編號 2 號，1 案。

以上共計 8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凃主任靜容：

二、議員提案計 549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一）、（續二）。民政類，編號 19 至 61 號，43 案；社政類，編號 25 至 61 號，37 案；財經類，編號 15 至 57 號，43 案；教育類，編號 55 至 114 號，60 案；農林類，編號 42 至 106 號，65 案；交通類，編號 47 至 108 號，62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56 至 105 號，50 案；工務類，編號 137 至 322 號，186 案；法規類，編號 6 至 8 號，3 案。

以上共計 549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時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接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門、罰款及賠償收入、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送大會公決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8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28-52、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0 億 7,035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除第 50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15 億 332 萬 1 千元，其中，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送大會公決。其餘修正通過。

第 38 頁新建工程處 預算數 700 萬元，刪減 90 萬元。

（一）第 40-41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5,781 萬 7 千元，其中，091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違反保全業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73 萬 4 千元，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 3,943 萬 4 千元，附帶決議：該筆裁罰每年應保留一定比例，且不得低於 12%，專款專用於專責緝毒及預防犯罪、增添相關器材之用。

（二）第 47 頁新聞局 預算數 15 萬元，

1、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2、附帶決議：（1）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身心安全，請加強查緝網路新聞等各種不良廣告；並研議相關的法規。（2）請加強查緝，並檢討該筆預算之編列方式。

二、

（一）

1、第 30-31 頁林園區公所 預算數 3 萬元。

2、第 31 頁大寮區公所 預算數 1 萬元。

3、第 36 頁殯葬管理處 預算數 160 萬元。

4、第 37-38 頁經濟發展局 預算數 1,292 萬 4 千元。

5、第 39-40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數 16 萬 6 千元。

6、第 43-44 頁環境保護局 預算數 1 億 5,254 萬元。

7、第 48 頁勞工局 預算數 8,479 萬 7 千元。

以上 7 項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第 36 頁民政局 預算數 96 萬元，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三）第 38 頁工務局預算數 4,083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四）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 預算數 1,500 萬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五）第 49 頁消防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870 萬元，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六）第 50 頁文化局 預算數 50 萬元，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七）

1、第 43 頁衛生局 預算數 4,052 萬 9 千元。

2、第 51 頁觀光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1,445 萬 9 千元。

以上 2 項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善慧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主席，因為這個交通問題討論的案子，上會期的會議討論過很多了。第二個部分，就是財經委員會還沒交付，我覺得要審這些預算，有點不妥，還有在場的議員也不是很多，所以我提出額數問題，不記名。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不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8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在場的人數只有 18 位，不足法定額數，散會。（敲槌）